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補充資料

擴大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資助計劃範圍及
提供額外資助予有特殊限制的項目

在 2021 年 5 月 5 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過往有否向事務委員會表明，過渡性房屋項目涉及的用地／處所業主可收取租金。政府的回應載列於下文。

2. 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會推行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和入住率偏低的酒店和賓館房間作過渡性房屋用途，除此以外，政府並未作出任何公開聲明，表示過渡性房屋項目涉及的用地／處所業主可以或不可以收取租金。

3. 雖然部分業主只就使用其物業收取象徵式租金，部分業主可能仍需要就使用他們的物業收取低於市值的租金，以應付用於該物業的各種開支。然而，財務委員會 **FCR(2019-20)45** 號文件建議，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日常營運及維修開支，包括租金，不納入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換句話說，在資助計劃的現行安排下，只能運用項目收入中不屬於從資助計劃所得的款項，例如向個別租戶收取的租金和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財政支持，以繳付物業業主收取的租金。

4. 為推展項目，我們建議把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租金開支，以處理上述問題及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在私人用地／處所推行須支付租金的過渡性房屋項目。

運輸及房屋局
2021 年 5 月